

##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、 姜培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台基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、姜培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30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、姜培枫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6月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公司）购买了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彼岸春天）100%股权。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彼岸春天原股东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睿圣投资）、姜培枫对彼岸春天2016-2020年业绩未达承诺金额、彼岸春天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彼岸春天2017-2020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其2017-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已完成。根据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应在《彼岸春天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》、2020年度《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及彼岸春天资产减值补偿款项支付给台基股份，但睿圣投资、姜培枫至今未支付，也未披露原因。

睿圣投资、姜培枫不履行承诺且未披露原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）第三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）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（2021 年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睿圣投资、姜培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睿圣投资、姜培枫应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承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